

标段编号：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2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5295R



名称 广东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振辉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大道东11567号中融城附楼3485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变更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须向社会公众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07月 23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监管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冻结解冻信息](#) [监管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琴江文化研究会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5295R
法定代表人：李旋辉，身份号码：441425197309213594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租甲方宝安区 67 区中粮商务公园三栋 5 楼 509 室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位于宝安区 67 区中粮商务公园三栋 5 楼 509 室，总出租建筑面积为 272.53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租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建筑物，乙方应如期返还。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租该物业，续租合同的租金由甲乙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月租金的计算和缴纳（租金不含税及管理费）

3.1 月租金：租金以出租建筑面积按月计收，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始免租 45 天给乙方，即从 2021 年 7 月 16 日开始计租，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 68 元，即月租金为人民币 18532 元（不含税及管理费），2021 年 7 月按半个月计租；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 71.4 元，即月租金为

(如有)不计息一次性退还乙方。

4.3 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或存在违约、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破坏租赁物业及配套设施),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9.1款的规定予以赔偿。

4.4 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租赁保证金应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1 在租赁期内,乙方需按月支付物业管理费至如下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5.2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租赁物业内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基金、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有线电视费、天然气、租赁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按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缴纳。

5.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所承租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乙方使用不当致使承租物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第六条 租赁建筑物交付及转租

6.1 本合同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将租赁建筑物按现有状态交付至乙方使用。

6.2 乙方承诺该租赁物只作为办公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用作与前述不同的用途,不得将租赁物用作其他之用,并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房屋租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如有)不计息一次性退还乙方。

4.3 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或存在违约、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破坏租赁物业及配套设施),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9.1款的规定予以赔偿。

4.4 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租赁保证金应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1 在租赁期内,乙方需按月支付物业管理费至如下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5.2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租赁物业内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基金、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有线电视费、天然气、租赁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按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缴纳。

5.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所承租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乙方使用不当致使承租物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第六条 租赁建筑物交付及转租

6.1 本合同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将租赁建筑物按现有状态交付至乙方使用。

6.2 乙方承诺该租赁物只作为办公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用作与前述不同的用途,不得将租赁物用作其他之用,并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房屋租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6.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第九条之约定程序单方解除合同。

6.4 乙方需将租赁建筑物转租他人,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转租合同等书面情况及资料一并报甲方存档。

第七条 装修和添附物(包括装修、加建或改建)的处置

7.1 乙方需要对转租房屋进行装修的(包括承租期间重新装修),应事先向园区物业管理处提供设计装修方案,经管理处书面同意,乙方还须与管理处签订装修协议,同时将装修方案报消防等相关部门批准(消防审核意见书复印件报管理处备案)后乙方才能进行装修施工。

7.2 因装修设计、报批、施工等发生的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7.3 转租期满时,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被解除时,在房屋内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内外墙及地板的装修物、装饰物、改建物、天花吊板、电线、管道、开关等乙方及第三方因承租所添附的所有不动产无偿无条件地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不用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但原属乙方的动产归乙方所有,如甲方需要,经双方协商,乙方可以将其折价卖给甲方,如甲方不需要,乙方应按本合同 8.1 条之约定予以拆除搬走,但乙方拆除不得损害既有不动产设备与设施。

7.4 本合同租赁期间,乙方应对房屋内的属乙方的添附物及自由的设备财产向保险公司购买一切险;如乙方未履行前述购买保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火灾、地震、不可归责于物业管理明显严重失职所至的偷窃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所造成乙方承租物内财产损失,甲方不负责赔偿或补偿。

第八条 租赁建筑物的返还

8.1 转租期限届满后,乙方须三日内结清租金、水电费和本合同其它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另外,乙方应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之日

起3日内将租赁物业清理后返还至甲方(其中乙方的添附物按本合同7.4条之约定处理);超过3日租赁物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余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处分。如乙方逾期占用租赁物业不归还,甲方还有权单方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因此造成乙方或相关第三方的任何损失甲方不予赔偿或补偿,且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时月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该建筑物占用使用费至实际交还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提前收回租赁建筑物,同时甲方所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补偿:

9.1.1 故意损坏租赁建筑物,或擅自拆改该租赁建筑物主体结构,危及建筑物安全的;

9.1.2 利用租赁建筑物进行违法活动;

9.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租赁建筑物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不得承包给第三人经营;

9.1.4 拖欠租金达三十日以上或欠租总额达一个月租金以上(含一个月);

9.1.5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7.1条之约定义务擅自装修;

9.1.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第6.2条所约定的承租用途;

9.1.7 贮存易燃、易爆、腐蚀、剧毒等危险物品;

9.1.8 拖欠员工工资总额达贰万元或一个月(含一个月)以上造成员工投诉、上访,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收回租赁建筑物,同时乙方须无条件承担拖欠员工工资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1.9 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9.1.10 不履行消防及其他安全责任,拒不履行甲方或上级主管机关



的消防及其他安全整改通知与建议（以乙方书面答复并以通知人的验收签字为标准，否则视为乙方不履行消防责任，甲方可据此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9.2 合同被提前解除或终止，乙方须三日内结清租金、水电费及其他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并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日的10日内将租赁物业清理后交回给甲方（其中乙方的添附物按合同7.4条之约定处理）；超过10日租赁物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余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处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仍占用租赁建筑物不归还，甲方还有权单方采取措施停止对租赁物内供应水电，因此造成乙方或相关第三方的任何损失甲方都不负责赔偿或补偿，且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租金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该建筑物占用费至实际交还日。

9.3 本条所述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日以甲方书面通知所确定的日期为准，如因乙方拒绝签收通知或因其他原因无法通知到乙方，则甲乙方的送达日，刊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租赁期限内，在乙方租赁区域内所发生的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任何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生效、修改和补充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1.2 如本合同条款与甲乙双方为租赁登记而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

租赁合同书》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11.3 如发生特殊情况，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协商，可书面修改、补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更改合同。合同书面修改、补充部分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2.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租赁物所在地相关的各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管理好租赁物业，合法经营，做好安全、防火、卫生、环保、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贮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为租赁物业安全防火的直接责任人。

12.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条款是经双方充分协商后所订立的，双方对合同条款所包含的权利与义务在签约之前已有全面、准确的理解。

12.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租赁相关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宝安区琴江文化研究会与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李旋辉)的房屋租赁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13738088013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13713892345
0755-25596322

2022年5月3日于深圳市宝安区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1	阳江市环保 工业园管理 委员会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 环保中路、环保一路 改造工程	50.8064 万元	2023.3.24	/
2	阳江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发财路迁改工程	50.42 万元	2021.6.23	/
3	深圳市宝安区 沙井街道 办事处	沙井街道向兴路(沙 井路-茅洲河河堤) 综合改造工程	90.75 万元	2024.1.26	/

1、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一路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一路改造工程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项目编号	44170221052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7022105250201
建设单位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296-6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771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江发改产文(2020)18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其他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NRP97Y	劳佳帆	330222*****25
监理企业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15295R	羊方平	421087*****10
勘察企业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罗振令	441722*****18
设计企业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陈辉	441702*****28
施工企业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351945794N	赵日东	440781*****12

监理合同

2021-58

编号: 20GC050243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一路改造工
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一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阳江市环保工业园内；

3. 工程规模：环保中路长 510m, 路宽 20m; 环保一路长 880 m, 路宽 20m;

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消防工程等；

4. 工程建安造价：239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田方军，身份证号码：421087198208167910，注册号：44020812。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大写）：伍拾万零捌仟零陆拾肆元（¥508064.00 元）。

2、酬金支付方式：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根据工程完成情况，监理人按阶段、分期向有关部门申请拨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施工阶段，按施工进度对应的比例每月申请支付对应监理酬金的 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的 80%；提供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的 90%；在工程结算经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结算价的 95%；

（3）待本项目有关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监理酬金总额的剩余款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
(盖章) 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21 区公园
路灵芝综合 楼 3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李海华

的代理人：  李海华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55938859110806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911568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9115686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442489336@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六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一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环保中路、环保一路（长1434.97米，路宽20米）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2202.98633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70220210525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江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 026
建设单位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华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广东裕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03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70220210525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环保一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内容组织实施，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施工质量合格，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各项质保资料和管理类资料齐全，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情况如下： 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质量均评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情况：一般。 根据以上工程质量验收情况，经验收组验收及质量评定意见，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为合格工程，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设备安装	照明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未达使用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4日	深圳市光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4日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4日	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号: 4401642-A3501 2023年3月24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张家礼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黄永恒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	罗振令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陈嫣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蔡云长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师	
6	田方军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刘坤福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8	王永芳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赵日东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冬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11	丁王飞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2	陈放强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	林李龙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4	冯建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5	肖启万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6	梁华亨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阮南杰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 PPP 项目-发财务迁改工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跟

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PPP项目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项目编号	4417021910080001	上级项目编号	4417021909300201
建设单位	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	MA51BXNK7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社会信	其他
总容积 (平方米)	1877590.22	建设性	
立项级别	地市级	总投资 (万元)	201220.51
		立项文	阳发改投资〔2019〕89号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290256-7	叶恒健	441721*****11
监理企业	阳江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6816159-2	莫田青	441702*****58
监理企业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112090-7	陈树华	440181*****14
监理企业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20907W	聂泽明	432325*****38
监理企业	广东信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732398-8	林权辉	441702*****19
监理企业	广东信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732398-8	林振奇	441723*****1X
监理企业	广东信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1700197323988R	陈宏栋	441702*****14
监理企业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1840881-7	林良谋	441702*****17
监理企业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841529-5	刘坤福	441425*****98
勘察企业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9144020019152421XW	李祖信	441824*****17

2019-12/1

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 三方协议

甲方：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PPP项目前期工作在确定社会资本方前，已由甲方开展相关工作，并已由阳江市财政垫付部分相关费用，鉴于前期费用纳入工程项目总投资，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PPP项目合同》

7.3.14 “因项目进度需要，甲方（或政府授权单位）已为本项目开展的部分前期工作并已按有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和商定了相关协议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及时向甲方（或政府授权单位）支付已垫付的费用（如果有）。另外，依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乙方支付的费用（如征地拆迁费、施工监理费等），乙方应按照甲方核定的金额及时支付。”的约定，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在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与丙方于2018年2月2日签订的编号YJCG-2018-D008《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合同》（下称原合同），涉及的应支付费用均纳入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道路PPP项目总投资（纳入发财路迁改工程子项）。

二、乙方确认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原合同有效。本协议签订前，如甲方与丙方已履行的原合同已支付的发财路迁改工

程监理费，乙方应予以确认。如甲方在此前根据原合同已由市财政垫支拨付给丙方的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后，乙方按已拨付款额返还给甲方，再由甲方退还市财政。如市财政无垫支拨付给丙方费用，则乙方不需返还。

三、同意由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费给丙方。丙方应依据原合同约定申请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丙方向乙方开具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乙方根据原合同约定支付给丙方。

四、甲方负责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费支付申请审批工作；乙方仅履行按照甲方审定的工程监理费支付给丙方的义务，原合同约定的其他事宜和责任，由原合同双方按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五、本协议书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合同》(YJCG-2018-D008)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6日

2017-57

(GF-2012-0202)

编号: YCG-2018-D008

发财路迁改工程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发财路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平北路高架桥北侧；
3. 工程规模：道路长约 1800 米，路宽约 16 米。改造工程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以及交通相关配套设施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35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156.9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坤福，身份证号码：441425196809305298，注册号：0024546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拾万肆仟贰佰元整（¥50.42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伍拾万肆仟贰佰元整（¥50.42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监理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工期与施工合同工期一致。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2月2日。
2. 订立地点：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广东省阳江市马南垌桔子北路 23 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21 区公园路灵芝综合楼 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4201538900052545023

电话：

电话：13480475072

传真：

传真：0755-291156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243953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发财路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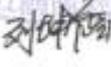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3日

发出日期： 2021年6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发财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高架桥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度1862.354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59.22967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702201911210202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 082
建设单位	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瓏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阳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江门市建联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2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现场均依据主要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施工标准施工，已全部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数量施工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杨涛</p> <p>注册号: 4400374-A7003</p> <p>有效期: 至2021年6月</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p>姓名: 温锦志</p> <p>注册号: 4400920-S003</p> <p>有效期: 至2024年6月</p>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3日	 (公章) 刘坤福 注册号44005594 有效期2022.05.08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6月23日	 (公章) 周林 注册号441315380004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6月23日
	邀请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参与人:  2021年6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6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6月23日

3、沙井街道向兴路(沙井路-茅洲河河堤)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沙井街道建书201(4)年第368号

2019-0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向兴路（沙井路-茅洲河河堤）综合
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万柒仟伍百元整（¥ 90.75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86.2125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4.5375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青林，身份证号码：43068219691019193X，注册号：44013116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住 所：

住 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2 月 28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竣 · 竣-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向兴路(沙井路-葵涌河堤)综合改造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向兴路(沙井路-茅洲河河堤)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向兴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1.68KM	工程造价(万元)	3799.422728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54-01-70258001	竣工日期	2020年 / 月 /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家祺
副组长	曾浩波
组 员	胡青林、侯伟伟、李宜国、朱辉、苏冬明、方润林、文柱威、杨杰、徐益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赵家祺	胡青林、徐益民、朱辉
给排水工程	曾浩波	徐益民、侯伟伟、李宜国
电气工程、燃气工程	曾浩波	方润林、文柱威、苏冬明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已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工程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该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范 围）	无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6日	(公章) 总经理:   2024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月26日	

... 验收合格 ...

项目总监近 5 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发财路迁改工程	50.42	2021.6.23	/
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园岭石场整治及复绿工程(监理)	42.257	2020.9.3	/
3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	45.07	2020.6.2	/
4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田园路原公交场站地块建设集中隔离板房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监理)	57.7496	2022.4.15	/
5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杨贝工业区周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4.23	2022.9.7	/

1、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 PPP 项目-发财务迁改工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跟

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PPP项目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项目编号	4417021910080001	上级项目编号	4417021909300201
建设单位	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	MA51BXNK7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社会信	其他
总容积 (平方米)	1877590.22	建设性	
立项级别	地市级	总投资 (万元)	201220.51
		立项文	阳发改投资〔2019〕89号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290256-7	叶恒健	441721*****11
监理企业	阳江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6816159-2	莫田青	441702*****58
监理企业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112090-7	陈树华	440181*****14
监理企业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20907W	聂泽明	432325*****38
监理企业	广东信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732398-8	林权辉	441702*****19
监理企业	广东信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732398-8	林振奇	441723*****1X
监理企业	广东信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1700197323988R	陈宏栋	441702*****14
监理企业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1840881-7	林良谋	441702*****17
监理企业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841529-5	刘坤福	441425*****98
勘察企业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9144020019152421XW	李祖信	441824*****17

2019-12/1

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 三方协议

甲方：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PPP项目前期工作在确定社会资本方前，已由甲方开展相关工作，并已由阳江市财政垫付部分相关费用，鉴于前期费用纳入工程项目总投资，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PPP项目合同》

7.3.14 “因项目进度需要，甲方（或政府授权单位）已为本项目开展的部分前期工作并已按有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和商定了相关协议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及时向甲方（或政府授权单位）支付已垫付的费用（如果有）。另外，依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乙方支付的费用（如征地拆迁费、施工监理费等），乙方应按照甲方核定的金额及时支付。”的约定，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在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与丙方于2018年2月2日签订的编号YJCG-2018-D008《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合同》（下称原合同），涉及的应支付费用均纳入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道路PPP项目总投资（纳入发财路迁改工程子项）。

二、乙方确认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原合同有效。本协议签订前，如甲方与丙方已履行的原合同已支付的发财路迁改工

程监理费，乙方应予以确认。如甲方在此前根据原合同已由市财政垫支拨付给丙方的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后，乙方按已拨付款额返还给甲方，再由甲方退还市财政。如市财政无垫支拨付给丙方费用，则乙方不需返还。

三、同意由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费给丙方。丙方应依据原合同约定申请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丙方向乙方开具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乙方根据原合同约定支付给丙方。

四、甲方负责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费支付申请审批工作；乙方仅履行按照甲方审定的工程监理费支付给丙方的义务，原合同约定的其他事宜和责任，由原合同双方按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五、本协议书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发财路迁改工程监理合同》(YJCG-2018-D008)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6日

2017-57

(GF-2012-0202)

编号: YCG-2018-0008

发财路迁改工程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发财路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平北路高架桥北侧；
3. 工程规模：道路长约 1800 米，路宽约 16 米。改造工程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以及交通相关配套设施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35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156.9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坤福，身份证号码：441425196809305298，注册号：0024546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拾万肆仟贰佰元整（¥50.42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伍拾万肆仟贰佰元整（¥50.42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监理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工期与施工合同工期一致。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2月2日。
2. 订立地点：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广东省阳江市马南垌桔子北路23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21区公园路灵芝综合楼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4201538900052545023

电话：

电话：13480475072

传真：

传真：0755-291156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243953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发财路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3日

发出日期： 2021年6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发财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高架桥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度1862.354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59.22967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702201911210202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 082
建设单位	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瓏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阳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江门市建联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2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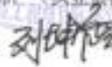
(发财经迁改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

参加会议人员签到表

主持会议单位: ^{阳江长大市政项目}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 时间: 2021.06.23 地点: 综合执法局二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李永江	阳江长大	项目负责人			
阮志峰	阳江长大	项目负责人			
邓和丰	阳江长大	项目负责人			
潘森	广州弘基	设计			
杨涛	珠圆设计	勘察			
李海为	广州弘基	设计			
曾锦志	广州弘基	设计			
刘坤福	陈坤志工程	监理			
李永成	广州弘基	监理			
陈瑞	广州弘基	监理			
魏红宇	广州公路	项目负责人			
李康明	广州公路	项目负责人			
周林	广州公路	项目负责人			
莫永成	阳江长大	项目负责人			
马华	阳江长大	项目负责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现场均依据主要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施工标准施工，已全部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数量施工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杨涛</p> <p>注册号: 4400374-A7003</p> <p>有效期: 至2021年6月</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p>姓名: 温锦志</p> <p>注册号: 4400920-S003</p> <p>有效期: 至2024年6月</p>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3日	 (公章) 刘坤福 注册号44005594 有效期2022.05.08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6月23日	 (公章) 周林 注册号441315380004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6月23日
	邀请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参与人:  2021年6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6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6月23日

2、石岩街道园岭石场整治及复绿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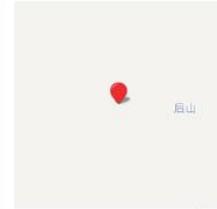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石岩街道园岭石场整治及复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00501038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9020199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198-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6-48-01-100758



项目地址: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北后山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案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15295R	刘坤禧	441425*****98
施工企业	核工业华东二六八基础工程公司	16157869-9	陈佐林	362323*****10

监理合同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刘
日期: 2020年8月30日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石岩街道
合同
审核人: 一
日期: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园岭石场整治及复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园岭石场整治及复绿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工程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锚杆格构梁支护、植草复绿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4、工程概算投资额: 1992.8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09.02 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 按照监理人派驻的项目总监。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
元整，小写：（¥42.257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40.2448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0122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 9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 72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黄萃晰' (Huang Cui Xi).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21区公园路灵芝综

合楼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596322

传真: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0 1538 9000 5254 5023

邮政编码: 5181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李洪洋' (Li Hong Yang).

附件 3：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证书号	
1	刘坤福	注册监理工程师	男	52	房屋、市政	44005594	总监理工程师
2	朱鹤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男	34	建筑工程	B0811301010001014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吴谦	监理员	男	23	工程造价	C20171375	监理员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园岭石场整治及复绿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园岭石场整治及复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1132.172804
结构类型	边坡支护	工程用途	地质灾害治理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48-01-10075801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9-440306-48-01-10075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442018120398
设计单位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32017130671
施工单位	江西核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36201814094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120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黄荣晰
副组长	刘坤福
组 员	朱鹤、谢特华、邹琼燕、王小湖、陈佐林、刘金保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支护工程	黄荣晰	刘坤福、朱鹤、谢特华、邹琼燕、王小湖、陈佐林、刘金保
绿化工程	黄荣晰	刘坤福、朱鹤、谢特华、邹琼燕、王小湖、陈佐林、刘金保
绿化给水工程	黄荣晰	刘坤福、朱鹤、谢特华、邹琼燕、王小湖、陈佐林、刘金保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

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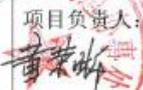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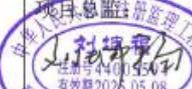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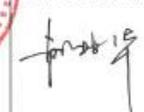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支护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绿化给水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陈佐林 注册建造师 赣建[2013]050903040(02) 2024.05.0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文王 印韶 2011230117218		

3、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监理 BACG2019-007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 同

工程名称：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7月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预算审定书。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II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建设工程监理费): 53.67万元。
7. 监理合同价款暂定价: 45.07万元。
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户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户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 1538 9000 5254 502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5295R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16区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21区公园路灵芝园综合楼301

联系电话: 0755-29977445

联系电话: 0755-25596322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7月2日

竣工验收报告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宝安大道绿化带提升工程	概算总投资 (建安工程费)	2251.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价	1866.652786
施工地点	宝安大道	建设时间	2019.9.16
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完成工程变更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计变更后总承包金额		是否超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已完工，进度100%。		
申报单位意见	已得施工符合相关要求，自检合格，申请竣工验收。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12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章)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经理：_____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总监：_____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适用范围：①拟建项目竣工验收；②非拟建项目；
 2. 改建项目竣工验收参照住建部门竣工验收报告样式执行。

4、松岗街道田园路原公交场站地块建设集中隔离板房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田园路原公交场站地块建设集中隔离板房应急
抢险救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松岗街道田园路原公交场站地块建设集中隔离板房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项目位于田园路与田洋南四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约20000平方米，拟建设隔离样板间400间，其他功能房88间，共488间，建筑面积约12500平方米。

4.工程类别： / 工程等级： /

5.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估算建安费：2917.6640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刘坤福，身份证号码：441425196809305298，注册号：4400559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伍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整（¥57.7495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54.9995	2.750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起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总计 805 日历天。其中：

- 1.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共 74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2.4.15。
- 2.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胡军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
区中恒创智厂区3栋509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
支行

账号：7559 3885 9110 806

电话：0755-25596322

传真：

电子邮箱：



李强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田圃路原公交场站地块建设集中隔离用房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松岗街道田园路原公交场站地块建设集中隔离板房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田园路原公交场站地块建设集中隔离板房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田园路
工程规模		合同造价 (万元)	2917.664
工程类型	应急隔离板房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55890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24402306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12016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20053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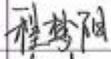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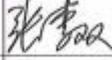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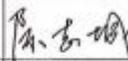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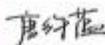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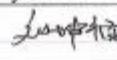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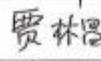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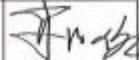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松岗街道田园路原公交场站地块建设集中隔离板房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松岗街道田园路原公交场站地块建设集中隔离板房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 1、 拆除路面
- 2、 砖砌体拆除
- 3、 挖土方
- 4、 回填方
- 5、 垫层
- 6、 基础
- 7、 边坡处理
- 8、 现浇构件钢筋
- 9、 混凝土
- 10、 电缆
- 11、 电缆井
- 12、 排水沟、截水沟
- 13、 砖砌井
- 14、 整体化粪池
- 15、 高压户外配电柜
- 16、 直膨式新风机组
- 17、 监控摄像设备等。（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松岗街道田园路原公
 场站地块建设集中隔离板房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雷季松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组长	
成 员	王 瑛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组员	
成 员	程梦阳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组员	
成 员	张李双	城市建设办公室	组员	
成 员	陈志城	城市建设办公室	组员	
成 员	唐纤蕴	城市建设办公室	组员	
成 员	刘坤福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员	
成 员	罗 平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员	
成 员	王永齐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组员	
成 员	贾林昌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组员	
成 员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组员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松岗街道田园路原公交场站地块建设集中隔离板房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5、杨贝工业区周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2022-160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杨贝工业区周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关于杨贝工业区周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工程位于宝安区，包含关于杨贝工业区周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100 %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91.492199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关于杨贝工业区周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共 12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起始时间）；

2. 保修阶段自竣工之日起至两年后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开工之日起至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日止，共 /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起始时间）；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1、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万贰仟叁佰元整（¥4.23 万元）**（包干价，结算完成后不再做调整，包含保修费用不另行结算），其中：

- (1)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__万元；
- (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__万元；
- (3) .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4) .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5) .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6) .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资产权属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元)	单项监理费（元）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关于杨贝工业区周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1914921.99	42300

七、酬金支付

7.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1). 当工程正式开工后（以建设单位签署开工审批时间为准）10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0%。

(2). 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10 日内，委托人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50%，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

(3). 当工程完成竣工结算 10 日内，委托人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的剩余尾款，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100%。

7.2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分别为：保修期满 15 日内一次结清。

7.3 合同结算方式

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4.23万元)即为最终金额,结算时不作调整。

7.4 鉴于部分工程属甲方下属分公司所属工程项目,相关的项目费用应由其承担,现甲方和乙方同意,由甲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并支付合同相关费用,杨贝工业区周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相关发票中的付款单位名称或客户名称必须与资产权属单位公章名称一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宝城分公司所属的各项工程的相关发票的付款单位名称或客户名称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八、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坤福,身份证号码:441425196809305298,注册号:44005594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9月7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新安段268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
或其授权代理人: 刘坤福)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
司3栋509

邮编: 5181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
或其授权代理人: 李俊邦 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
安支行

账号: 7559 3885 9110 806

电话: 0755-25596322

传真: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杨贝工业区周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4.2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杨贝工业区周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	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内容包含：原有路面破除、沟槽开挖、地下管道球墨铸铁管安装、路面恢复等。）	工程造价（万元）	164.768654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强
副组长	刘坤福、郭明军
组员	胡育兴、蔡泽帆、冼国栋、郑淦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蔡泽帆	冼国栋
给水工程	胡育兴	郑淦芳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给水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志强	深圳宝安			张志强
蔡海明	皇城管网			蔡海明
沈小松	航城			沈小松
郭明军	福州城建院			郭明军
王明芳	皇城管网			
沈小松	航城			沈小松
郑海芳	航城供水所			郑海芳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对工程质量、外观验收后，一致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